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 87 万元和 33 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4、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